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T Global Express Limited**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9)

- (1)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 (2)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及
- (4)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許燕珊女士(「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一職，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所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

許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許女士辭任後，尚泉汐女士(「尚女士」)及鄭程傑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各自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鄭先生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許女士的職務，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

尚女士及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尚女士

尚女士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針對本集團的投資及融資項目提供法律意見及支持，並協助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

加入本公司前，尚女士自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先後擔任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高級投資經理及副總裁。自2017年7月至2018年9月，彼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高級投資經理。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尚女士於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經理。此前，彼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杜偉強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合夥人助理。

尚女士於2011年獲得南京大學雙學士(國際政治及法學)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

### 鄭先生

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提供商)之副總監，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中國法)學位。

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資格要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之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尚女士目前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之學術或專業資格。然而，本公司認為，尚女士憑藉其相關經驗合資格接任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且委任尚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會令本集團整體受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尚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條件如下：

- (i) 尚女士於豁免期內須獲鄭先生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取其確認尚女士於豁免期內獲得鄭先生的協助下，已取得相關經驗及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許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熱烈歡迎尚女士及鄭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自2024年8月1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極兔速遞環球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傑先生

香港，2024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玉芬女士、廖清華女士及張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沈鵬先生及賴學明先生。